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宜長照字第112000034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宜蘭縣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」及「宜蘭縣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」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37條、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宜蘭縣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」及「宜蘭縣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」。
- 二、旨案已刊登本所網頁(路徑：首頁-長照機構-老人福利機構-5.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)。

所長游淑靜

宜蘭縣 11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

112 年 1 月 18 日宜長照字第 1120000340A 號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。
- (二)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3 條。
- (三) 依據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111 年 5 月 19 日宜長照字第 1110005778A 號公告。

二、目的：為促進老人福利機構發展與經營管理，提升照顧服務品質，維護服務對象權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

四、評鑑委員：依歷年安養護機構評鑑及護理之家訪查經驗，遴聘醫護、管理、社會工作及環境安全之實務工作者、專家學者共同參與，以及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消防局代表共同評核。

五、評鑑方式：採實地評鑑方式，包含現場訪視、訪談及資料查閱，由評鑑委員擔任評鑑工作。

六、評鑑對象：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本縣核准許可設立免辦財團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，且尚未於 110 年或 111 年接受實地評鑑者。

七、實施期程：

- (一) 112 年 1 月公告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。
- (二) 112 年 2 至 3 月辦理評鑑指標說明會。
- (三) 112 年 7 月受評單位函報自評表。
- (四) 112 年 7 月至 10 月進行實地評鑑。

(五)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彙整及公布評鑑成績，確定績優機構，辦理獎勵及確定需輔導改善之機構。

(六)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辦理丙等以下機構複評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透過實地評鑑加強輔導機構於行政組織運作、護理專業照護及長者權益維護等各層面之服務內容。

(二) 提升機構服務品質，並提供長者安全舒適就養環境，作為未來規劃業務之參考。

九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、附件：

(一) 宜蘭縣 11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受評名單。

(二) 宜蘭縣 11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評等原則。

(三) 宜蘭縣 11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計分方式。

(四) 宜蘭縣 11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程序表。

宜蘭縣112年度受評老人福利機構名單

編號	機構名稱	地址	電話
1	宜蘭縣私立員山翠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 10 鄰 榮光路 236 號	9223636
2	宜蘭縣私立豐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宜蘭市大坡路一段 37、41 號 1 樓	9281285
3	宜蘭縣私立慈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 71 號	9280860
4	宜蘭縣私立祥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 73 號	9282777
5	宜蘭縣私立永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109、111 號	9289063
6	宜蘭縣私立馨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121 號	9283148
7	宜蘭縣私立救仁養護之家	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北路 173 號	9328295
8	宜蘭縣私立寬仁養護之家	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北路 182 號	9328639
9	宜蘭縣私立祥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87 號 5、6 樓	9366666
10	宜蘭縣私立溫馨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87 號 3、4 樓	9362222
11	宜蘭縣私立萬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 118 號 4 樓	9359697
12	宜蘭縣私立廣親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市泰山路 256、258、 260、262 號	9329922
13	宜蘭縣私立順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 47 巷 10、12、14、16 號	9321989
14	宜蘭縣私立健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 3 段 178 號 3、4 樓	9364673

編號	機構名稱	地址	電話
15	宜蘭縣私立祥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宜蘭市陽明三路 160 巷 2、6 號	9387733
16	宜蘭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	宜蘭縣宜蘭市縣政 12 街 40 號	9255757
17	宜蘭縣私立安親老人養護院	宜蘭縣三星鄉大坑三路 30 號	9894085
18	宜蘭縣私立桑榆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46 巷 7 號	9659696
19	宜蘭縣私立品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232 號 6 樓	9552378
20	宜蘭縣私立靜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232 號 5 樓	9552379
21	宜蘭縣私立禾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羅東鎮站前南路 11 號	9566651
22	宜蘭縣私立幸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羅東鎮西安街 313 號	9617611
23	宜蘭縣私立杏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冬山鄉清溝村永安路 389 號	9587985
24	宜蘭縣私立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冬山鄉清溝村永安路 393 號	9588990
25	宜蘭縣私立百齡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冬山鄉福興東路 71 號	9592563
26	宜蘭縣私立惠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蘇澳鎮隘界路 290 巷 11 號	9904705
27	宜蘭縣私立信踴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415 號	9960909

宜蘭縣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評等原則

- 一、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，按整體總評結果分為下列等第：
 - (一)優等：經評定成績在90分以上者。
 - (二)甲等：經評定成績在80分以上，未滿90分者。
 - (三)乙等：經評定成績在70分以上，未滿80分者。
 - (四)丙等：經評定成績在60分以上，未滿70分者。
 - (五)丁等：經評定成績未滿60分者。
- 二、依據老人福利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，應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。
- 三、另按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，經評定甲等以上者，由本府公開表揚及核發獎牌或獎勵金。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，得優先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業務；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，由本府定期輔導改善，並於3個月內辦理複評；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，停止委託業務或補助，並依老人福利法第46條至4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，除分數須達標準外，亦須同時符合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所需達A等級項數之要求。

五、 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

名稱	一級必要項目	二級加強項目
定義	1.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之指標。 2. 有關設立標準、相關法規及照顧品質，含設施設備及人力(資格、人數)之指標。	1. 潛在嚴重不利於住民健康安全狀況之指標。 2. 新近修法通過對機構之要求事項，而尚在改善期或宣導期間，為提醒機構注意而訂之指標。 3. 依以往評鑑結果顯示機構較易忽略、普遍得分較低，惟對維繫機構服務品質有其重要性者，為加強機構重視而訂之指標。
指標項目	A7、A8、A9、A11、C4、C9、C10、C11、C12、C15	A2、B2、B10、C5、C6、C7、C16、D1、D6

六、 評鑑優等及甲等之評等原則

- (一)一級必要項目共計10項，其中C9未達「A」、C10未達「B」者，不得列為優等及甲等機構。除上述指標外，一級必要項目有3項未達「A」者，不得列為優等機構；4項以上未達「A」者，則不得列為甲等以上機構。
- (二)二級加強項目共計9項，3項以上未達「A」者，則不得列為優等機構。
- (三)機構評鑑方式，採分別評鑑、個別計分原則辦理。

宜蘭縣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計分方式

- 一、每項評鑑指標均為4分，得「A」者為4分、「B」者為3分、「C」者為2分、「D」者為1分、「E」者為0分。
- 二、各大項之得分為評鑑委員各項評分之加總除以該大項之總分後乘以100再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百分比，等於該大項之實際得分。例如甲機構B大項專業照護品質委員給分為110分；該大項總分為124分(31項×4分)，則甲機構該大項之實際得分為： $(110 \div 124) \times 100 \times 40\% = 35.48$ 分，另E大項服務改進創新之「E2」計分方式，係由評鑑委員共識決，於總分外加分，最多加總分2分；「評鑑期間之違規及重大負面事件紀錄」計分方式係採總分外扣分，最多扣總分2分；F大項社會公益責任之「F1」計分方式係採總分外加分，最多加總分1.5分。
- 三、評鑑指標如有不適用者，則以加權計算。例如B大項專業照護品質總分124分，甲機構不適用項目12分，委員給分為110分，則實際得分為： $110 / (124 - 12) \times 100 \times 40\% = 39.29$ 分。
- 四、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評鑑所得分數。

宜蘭縣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程序表

時間	工作項目	說明
5分鐘	預備會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鑑委員互相溝通，達成評鑑共識。 2. 確認程序及評鑑委員之分工。 3. 針對本次評鑑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
5分鐘	介紹評鑑委員及機構相關人員	介紹各評鑑委員及主管機關代表。
10分鐘	受評機構簡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構負責人介紹出席工作人員。 2. 由機構業務負責人進行機構簡報，並應就機構前次評鑑改善情形及創新作為扼要報告，以利評鑑委員瞭解。
120分鐘	實地查核及書面資料查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受評機構帶領評鑑委員訪視各有關設施、一般作業情形。 2. 請機構依評鑑項目表順序備妥相關資料，委員針對每一項評鑑項目進行查閱並評等。 3. 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，可請受評機構立即解說；必要時並得訪談相關人員，機構不得拒絕。
15分鐘	評鑑委員討論	評鑑委員討論初步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。
25分鐘	綜合座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鑑委員與受評機構進行意見交流，提出初步建議。 2. 可及時請受評機構補充相關資料，以確認評鑑結果。